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碧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1年3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3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01年3月26日登記在案。嗣於105年6月14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億5,000萬元，並變更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6月13日。債務人於100年12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1億、1,60

01 0萬元、540萬元、479萬元、950萬元，合計1億3,569萬元，
02 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如任
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
04 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自113年9月5日起
05 即未繳納利息，且其中1億元、1,600萬元借款已分別於113
06 年11月4日、同年12月16日屆期，應一次清償本金。依上開
07 約定，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8 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變更契約書
09 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影
10 本、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影本、
11 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樂活貸」借款契約影本、循環型借
12 款展期轉換非循環貸款借款憑證影本、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13 證影本等件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